**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新闻媒体合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ZB-2025-0625**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2025-062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新闻媒体合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28000

最高限价（元）：428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新闻媒体合作项目（专题报道）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0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借助中央媒体驻疆机构宣传平台开展退役军人工作宣传。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2：**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新闻媒体合作项目（新闻媒体宣传合作）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自治区主流媒体进行专版策划宣传，用于退役军人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和的集中推介宣传。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3：**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新闻媒体合作项目（第三方重点新闻宣传合作）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9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按照全年重要节点，保障大型活动和典型人物视频拍摄。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暂定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面向中小企业；标项2、标项3：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2日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政采云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采购，应自行承担采购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在采购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5.投标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7.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8.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一街780号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186099107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401

联系人：梁雪燕

联系方式：176907106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雪燕

电　话：176907106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新闻媒体合作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联系人：郭女士联系方式：1860991071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401项目联系人：梁雪燕 项目联系方式：17690710616 |
| 4 | 所属行业 |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5 |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42.8万元（其中标项一：10.5万元；标项二：12.5万元；标项三：19.8万元）。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标项2、标项3：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8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要求：/ |
| 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组织 |
| 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2 | 评标标准及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
| 14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5 |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 暂定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6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所有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
| 17 | 履约保证金 | / |
| 18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9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至少3人及以上组成。 |
| 20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小写：标项一：1050.00元；标项二：1250.00元；标项三：1980.00元大写：标项一：壹仟零伍拾元整；标项二：壹仟贰佰伍拾元整；标项三：壹仟玖佰捌拾元整。二、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三、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形式应由投标人基本户汇出，并汇入指定帐户；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开户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开户行行号：104881006151 账   号： 107083025521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有字符限制可自行简写）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包号（若有）。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退还保证金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复印件，找采购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办理。 |
| 21 |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2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企业公章、法人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24 | 开标 | 时间：2025年7月28日11：00（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采用不见面开标：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25 | 投标文件份数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2）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4份。说明：（1）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401室；收件人及联系电话：梁雪燕17690710616 |
| 26 | 评标标准及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 |
| 27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28 | 知识产权 | 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 29 | 代理服务费 | 交纳金额：依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规定，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0 | 中小微型等企业有关政策 |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
| 31 | 解释权 |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如对招标文件有疑惑，请联系代理机构。** |
| 32 | 其他 |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 33 | **其他要求** | **1、签字盖章要求：****(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3)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2、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3、在结果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向代理机构提供本项目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34 | 解密时长 | 解密时长：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
| 35 |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1 | 1、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CA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采购文件。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3、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36 |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2 | 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3）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4、供应商需在磋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 37 |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3 | 1、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将视同其未提供。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
| **备注** | **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粗、标★、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重要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三个标项可兼投，但不兼中兼得。中标顺序按照标项顺序。** |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4）合同一般条款；

（5）范本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响应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2）资格证明文件

（3）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服务方案）；

（4）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5）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近3年同类业绩；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情况表；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3 报价要求**

3.3.1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1.3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磋商保证金**

3.5.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5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5.6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2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4.1.3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5.4.2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登录开标界面，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1)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2)未按磋商须知第5.1.1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3)未按磋商须知第4.1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4)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4.2、4.3项规定的。

**5.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5.3.1.1资格性检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1.2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3.1.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3.2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5综合评审**

5.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1、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标准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 2 |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须自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 |
| 3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 |
| 4 | 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标项2、标项3：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
|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在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理人章处签字或盖章；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无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 3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作出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 |
| 4 |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5 | 采购及服务需求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备注：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1. **综合评审标准**

**标项一、标项二：**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依据 |
|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 10分 | 本项评审步骤：1.最后报价的调整：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满分分值 |
| 业绩 | 15分 | 2022年1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期间的相关类似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首末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加盖公章）为准，未盖章或盖章不清晰、总金额或数量不清晰的合同无效。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得3分，最高得15分。 |
| 团队人员 | 14分 | 负责该项目人员的配置情况，根据配置人员力量、人员结构合理性等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以往工作经验优劣酌情进行打分：项目团队配置合理、科学性强、专业性强、团队经验丰富得14分；项目团队配置较为合理、专业性一般、团队相关经验欠缺一般得10分；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专业性未体现、团队无相关经验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 14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4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 10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5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
| 宣传方案 | 16分 | 针对本项目拟定宣传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宣传活动策略；②传播、推广渠道；③活动宣传计划；④进度保障方案等；以上4项内容提供齐全无缺陷的得16分，有一项未提供的扣4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9分 |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有高度全面性、详细、具体、合理性强、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9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有合理性、具有针对性、具有可行性，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性有欠缺、欠缺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有欠缺，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全面、不详细、不具体、合理性差、针对性差、可行性差，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实施实力保障 | 14分 | 供应商具备新闻采编资质、具备政治把关能力、具备强大内容生产能力、多年专业从事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且可利用全国性网上群众工作平台协助做好退役军人群体工作的，得14分； 供应商具备新闻采编资质、具备政治把关能力、具备强大内容生产能力、多年专业从事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得10分； 供应商具备新闻采编资质、具备政治把关能力、具备强大内容生产能力的，得8分；供应商具备新闻采编资质、具备政治把关能力的，得5分； 供应商具备新闻采编资质的，得 2 分； 供应商不具备任何上述能力和资质的，得 0 分。 |
| 合理化建议 | 8分 | 建议内容合理性高，表述清晰程度强，可行性高、与本项目得契合度高，得8分； 建议内容合理性一般，表述清晰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与本项目得契合度一般，得6分； 建议内容合理性差，表述清晰程度弱，可行性差、与本项目得契合度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标项三：**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依据 |
|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 10分 | 本项评审步骤：1.最后报价的调整：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满分分值 |
| 业绩 | 15分 | 2022年1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期间的相关类似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首末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加盖公章）为准，未盖章或盖章不清晰、总金额或数量不清晰的合同无效。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得5分，最高得15分。 |
| 团队人员 | 14分 | 负责该项目人员的配置情况，根据配置人员力量、人员结构合理性等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以往工作经验优劣酌情进行打分：项目团队配置合理、科学性强、专业性强、团队经验丰富得14分；项目团队配置较为合理、专业性一般、团队相关经验欠缺一般得10分；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专业性未体现、团队无相关经验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 14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4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 10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5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
| 宣传方案 | 16分 | 针对本项目拟定宣传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宣传活动策略；②传播、推广渠道；③活动宣传计划；④进度保障方案等；以上4项内容提供齐全无缺陷的得16分，有一项未提供的扣4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9分 |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有高度全面性、详细、具体、合理性强、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9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有合理性、具有针对性、具有可行性，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性有欠缺、欠缺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有欠缺，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全面、不详细、不具体、合理性差、针对性差、可行性差，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实施实力保障 | 14分 | 供应商具备新闻采编能力、具备政治把关能力、具备强大内容生产能力、多年专业从事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且可利用全国性网上群众工作平台协助做好退役军人群体工作的，得14分； 供应商具备新闻采编能力、具备政治把关能力、具备强大内容生产能力、多年专业从事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得10分； 供应商具备新闻采编能力、具备政治把关能力、具备强大内容生产能力的，得8分；供应商具备新闻采编能力、具备政治把关能力的，得5分； 供应商具备新闻采编能力的，得 2 分； 供应商不具备任何上述能力的，得 0 分。 |
| 合理化建议 | 8分 | 建议内容合理性高，表述清晰程度强，可行性高、与本项目得契合度高，得8分； 建议内容合理性一般，表述清晰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与本项目得契合度一般，得6分； 建议内容合理性差，表述清晰程度弱，可行性差、与本项目得契合度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 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新闻媒体合作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附属材料、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内容： ；

1.2.3 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含税（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 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 □否；

□是：金额和比例： ；支付时间： 。

具体付款方式： ；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 （注：填“是 ”或“否 ”； 如填“是 ”，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

1.5.2 服务地点： ；

1.5.3 服务方式： 。

**1.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7 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约，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 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 10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 3 万元），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或出现重大差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任务的相应费用并就因此带来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每份合计 页，甲乙双方各执 份， 自双方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新闻媒体合作项目

预算金额：42.8万

二、项目需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以及自治区两会精神，依托“报、网、端、微”全媒体平台展示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统筹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事迹宣传等方面的各项举措，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进行宣传。主要采购内容包括：

**标项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新闻媒体合作项目（专题宣传）(10.5 万元)**

（一）服务内容

借助中央媒体驻疆机构宣传平台和传播渠道开设新疆退役军人工作宣传专题，重点围绕2025年退役军人事务厅的重点工作部署和亮点，通过党媒平台推送展现新疆退役军人的相关内容，提升新疆退役军人工作的传播力、影响力。

1.在中央级媒体相关平台发布凸显新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特色的形象广告，宣传自治区退役军人宝贵精神和优良传统。

2.搭建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专题，并持续进行信息推送，对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重点工作部署和亮点等方面进行整体宣传，通过新疆频道面向全疆、全国进行宣传推广。

3.对新疆退役军人工作重大活动或新闻线索中央媒体驻疆机构视情况优先安排专人进行支持，对重点内容及时推送。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暂定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项目配备团队：中标人须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为保障宣传效果，供应商最好具备新闻采编资质以及可靠的政治把关能力和强大的内容生产能力，最好有全国性网上群众工作平台并利用该平台支持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4.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5.中标人应全程跟踪各个活动的进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为各类活动提供稳定的后勤保障。

6.★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为活动提供计划方案及预算方案，待采购人确认。

**标项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新闻媒体合作项目（新闻媒体宣传合作）(12.5万元)**

（一）服务内容

在自治区级主流报纸媒体进行共一个整版的专版策划宣传，用于退役军人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的集中推介宣传。根据宣传工作需要，在自治区级主流媒体APP平台发布图文、视频动态信息流45条。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暂定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项目配备团队：中标人须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文化传媒公司方面，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配备最低不少与8人的服务团队（最低人数要求：拍摄人员3人，制作人员2人，策划人员1人，推广人员1人；不含项目负责人）

4.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5.中标人应全程跟踪各个活动的进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为各类活动提供稳定的后勤保障。

6.★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为活动提供计划方案及预算方案，待采购人确认。

**标项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新闻媒体合作项目（第三方重点新闻宣传合作）(19.8万元)**

（一）服务内容

1.重点宣传。按照全年重要时间节点，做好年度重点活动宣传。保障8次大型活动的拍摄，将每场活动文字、图片、视频快剪成片，累计时长约10分钟，并在国家级或自治区级主流媒体发布相关活动信息。

2.主题宣传。为热烈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呈现70年来新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各行各业所取得的可喜成就，讲好“新疆退役军人故事”，拍摄70个人宣传视频，并制作成片，累计时长约70分钟。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暂定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项目配备团队：中标人须有专业的服务团队（拍摄、剪辑、运营等），须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丰富涉军新闻媒体工作经验，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根据实际要求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

4.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5.★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为活动提供计划方案及预算方案，待采购人确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封面）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采购人：

1、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 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小写） 的响应报价，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方的申请，我方将保证在 的服务期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3.投标有效期： 。

4.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5.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贵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7.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供应商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供应商（盖章）。

③服务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服务标的即可。

④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填写不真实谋取成交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 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报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合计（元） |  |

**注：**

**1.上述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五、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称及等 级 | 职业资 格 | 从事相关经历（简历） |
|  |  |  |  |  |

六、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

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工种 | 要求（条件） | 人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七、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设备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设备产权性 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 求 |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 差异说明 | 备注：可以填写 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差异的内容，除列明的差异外，视为全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

2.本表填写时，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为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技术响应应据实填写。

3.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的商 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
| 1 | 服务地点 |  |  | 正偏离/负 偏离 |  |  |
| 2 | 付款方式 |  |  | 正偏离/负 偏离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 ”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 ”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 ”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采购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十、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①](#bookmark9)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合同洽谈及合同的执行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性别：

年龄：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证明](#bookmark10)[①](#bookmark9)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